附表十七

發行交換公司債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之利率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	
擬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		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交換標的、預定交換價格、預定交換股數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持有預定交換標的之股數及持有年數	
簽證機構名稱		受託人之名稱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保證人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公營事業免附，但請檢附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檢查表)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一、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十三、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四、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
十五、持有交換標的股票達二年之證明書件。
十六、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
十七、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以資產為擔保品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
十八、發行經金融機構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或該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十九、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
二十、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二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三十五)。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